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
承辦人：周中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G31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1064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4848_新北市藝術教師研習計畫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（國小組）辦理「113學年度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教師研習計畫—從印象派到現代主義：美國大都會博物館名作展」第2梯次研習延期辦理一案，本局同意參與教師公假登記（課務排代）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4月21日新北教社字第1140760440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旨案原訂114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辦理第2梯次研習，因故延期至114年6月18日（星期三）辦理，地點與內容均不變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17日中午12時前，逕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之「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藝術領域專任輔導員張琬湄老師，電話：2205-6777分機55。
- 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5/06/04 文
交 08:25:23 章

